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4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蔡基文

連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668



負責人利用公司斂財，拒繳欠稅遭管收！

被管收人林男為義務人中華世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義務人公司)之實際負責人，於民國(下同)90 年 9 月至 92 年 2 月期間，利用義務人公司名義銷售外國公司股票，金額合計新臺幣(下同)1 億 5,428 萬 6,873 元，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92 年 5 月 16 日檢送相關資料予移送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(下稱移送機關)追課 91 年度營業稅 768 萬餘元及 3 倍罰鍰 2,304 萬餘元，義務人公司申請復查、訴願及行政訴訟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9 年 3 月 4 日判決駁回確定。另移送機關追課 91 及 9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4,453 萬餘元及罰鍰 3,193 萬餘元，部分案件義務人申請復查，均經駁回確定。另林男於 91 至 92 年度期間將義務人公司名下資金匯至國外個人銀行帳戶，並以自己名義購買他國公司股票，其行為顯就義務人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，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之要件，故有聲請管收林男之必要。林男於 113 年 4 月 2 日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(下稱臺北分署)表示沒有能力清償欠款，惟經行政執行官詢問後，審酌林男有隱匿或處分義務人公司財產之情事，乃當場留置林男，並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

林男於 91 至 92 年度期間將義務人公司資金匯至國外個人銀行帳戶，並以自己名義購買他國公司股票，雖陳稱：系爭股款其中 9,867 萬餘元係用以清償購買系爭股票所欠債務，其中 1 億 200 萬元係用以另購買他國公司股票云云。惟經臺北分署調閱相關資料顯示，所稱清償債務部分，其中 6,000 餘萬元係發生於出售系爭股票的 91 年 5 月以前，以林男或第三人大統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名義匯款，該款項顯與系爭股款無關，而其餘 3,000 餘萬元縱有清償義務人公司之債務，仍有 6,000 餘萬元股款流向不明。另所稱購買他國公司股票部分，林男提出之國外匯款單據金額為 8,330 萬元，且義務人公司非該交易之買受人，林男所陳並不實在。又林男於 104 年 5 月 5 日就系爭稅捐債務辦理分期繳納，並同意由其女提供房地作為擔保，惟林男僅繳納 2 期即 200 萬元即未再履行，其女亦未配合設定房地之抵押權予移送機關做為擔保。之後經臺北分署多次至林男住居所為現場執行，並通知林男應親自到場報告義務人公司財產狀況，惟林男皆藉故拖延隱匿，致臺北分署無法掌握林男之行蹤，故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核發執行命令限制林男出境。然消失行蹤很久之林男於 113 年 4 月 2 日至臺北分署表示沒有能力清償欠款，但因有香港、新加坡之工作機會，希望能解除限制出境。惟經承辦行政執行官調查林男前科紀錄顯示，法院針對本案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，判決林男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5 年，緩刑期間保護管束，緩刑期間至 113 年 1 月 22 日屆滿，因此林男這次親自至臺北分署報告財產狀況，其出國之動機似有疑義，經承辦行政執行官詢問後，審酌林男有隱匿或處分義務人公司財產之情事，乃當場留置林男，並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

臺北分署呼籲，民眾應當依法納稅，於移送執行後並應自動清繳欠款，切勿有僥倖心理，輕忽行政執行機關強力追討欠稅的決心。如果確實有經濟上之困難，無法一次繳納時，更應主動申請分期繳納欠款，以免之後遭到拘提管收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

圖 1：臺北分署留置林男後由執行同仁送法院聲請管收



圖 2：法院裁准管收後由臺北分署執行同仁送林男去管收所